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汕环陆河审〔2022〕5 号

项目名称	陆河县朝阳路北片老旧小区改造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陆河县城朝阳路北片老旧小区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75280m ² /长度 2.29km
建设单位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朱伟东
联系人	邱召煊	联系电话	5663112
项目投资(万元)	11296	环保投资(万元)	6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 年 12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文件规定，该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中的“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陆河县朝阳路北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位于陆河县城朝阳路北片老旧小区。其中的陆河大道红线宽度为 40m，全长 1.27km，桩号为 AK0+000.000~AK1+273.536，道路起点坐标为 E113° 30′ 39.275″，N22° 47′ 27.973″，终点坐标为 E113° 31′ 16.564″，N22° 47′ 25.731″，城北路红线宽度为 24m，全长 1.02km，桩号为 BK0+000.000~BK1+024.164，道路起点坐标为 E113° 30′ 39.275″，N22° 47′ 27.973″，终点坐标为 E113° 31′ 16.564″，N22° 47′ 25.73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涵洞、给排水、电力照明、交通、绿化等工程内容。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要求，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等手续。 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同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2 年 10 月 20 日			

